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邮编: 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 China

电话(Tel): (8610)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 www.junzejun.co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欣诺通信、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欣诺有限	指	上海欣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寅升通信	指	上海寅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欣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武汉洪武	指	武汉洪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盾信息	指	上海华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辕创信息	指	上海辕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勋云信息	指	上海勋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第一分公司	指	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比特信安	指	成都比特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芙蓉	指	上海芙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芙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金苓	指	上海金苓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金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哆池	指	上海哆池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哆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怡福	指	上海怡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指	上海芙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苓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哆池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怡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荟垣	指	上海荟垣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松工业	指	上海临松工业互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藩投资	指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松藩汇	指	上海松藩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资产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发起人协议》	指	欣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1-761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1-759号”的《关于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1-758号”的《关于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23]1-6号”的《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验资复核报告》
《专用信用报告》	指	《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使用权暂行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房地产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信用服务中心	指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¹

注¹：除特殊情况外，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引用的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3]证券字 2023-010-1-1

致：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交所颁布的《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等.....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2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44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全体与会董事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但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身为欣诺有限（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寅升通信，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成立。2017 年 8 月，欣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欣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

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量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身欣诺有限（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寅升通信）成立于2006年5月，欣诺有限于2017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相关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45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816.67 万股，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26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招股说明书》《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591.71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0.00 万元、5,529.13 万元。2021 年 6 月，财通创新、临松工业等向公司增资，发行人的投后估值为 12.86 亿元。根据公司业绩、所属行业市盈率等因素综合考虑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及第 2.1.2 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

民币 1 亿元”。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由欣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经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议案文件等会议材料，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以欣诺有限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欣诺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设立多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质，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除部分房产存在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租赁房产使用权不存在限制，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劳动用工等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干预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发行人的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五）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有关规定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独立开具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结算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起人股东中：9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谢虎、李琳、钱寅、谢峰、林武辉、向鹤、张鹏、尹必祥、蔡仲华；4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上海金苓、上海芙苓、上海哆池、上海荟垣。其中上海金苓、上海芙苓、上海哆池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13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欣诺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7 名，分别为：谢虎、上海怡福、李琳、上海金苓、上海芙苓、财通创新、林武辉、张鹏、上海哆池、临松工业、上海荟垣、尹必祥、龚轶佳、元藩投资、蔡仲华、谢明、松藩汇。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临松工业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元藩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谢虎	1,550	28.44	谢虎、李琳系夫妻关系； 谢虎、谢明系堂叔侄关系； 谢虎分别持有上海怡福、上海金苓、上
2.	李琳	500	9.17	
3.	谢明	22	0.40	

4.	上海怡福	828	15.19	海芙蓉、上海哆池四家合伙企业 0.12%、0.20%、1.09%、0.54% 股份，为上述四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上述四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琳持有上海怡福 23.79% 股份。
5.	上海金苓	495	9.08	
6.	上海芙蓉	366	6.72	
7.	上海哆池	184	3.38	
8.	临松工业	170	3.12	
9.	元藩投资	45	0.83	
10.	松藩汇	4	0.07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财通创新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中规定，证券账户系应标注为‘CS’的主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账户资料变更办理确认单》，财通创新证券账户已标注“CS”标识。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符合公司的发展；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构成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离职员工；上海金苓、上海芙蓉、上海哆池入股价格公允，上海怡福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一定差异，但已根据相关规则确定了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签订的持股协议均对合伙份额处分限制和锁定期等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员工持股计划运行规范，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28.44% 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时，谢虎是上海怡福、上海金苓、上海芙苓、上海哆池四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34.37% 的表决权。因此，单一股东谢虎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控制比例达到 62.81%，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虎控制发行人 62.81% 有表决权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其配偶李琳直接持有发行人 9.17% 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虎、李琳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实质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谢虎、李琳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系以欣诺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公司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其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

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除无需备案的股东外，其他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7.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1. 2006年5月，谢虎、钱寅共同设立寅升通信，注册资本10万元。
2. 2006年11月，欣诺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股东钱寅、谢虎共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0万元。
3. 2008年12月，钱寅将其所持公司162万出资额转让给谢虎；欣诺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谢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
4. 2014年10月，欣诺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谢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
5. 2015年12月，谢虎将其所持公司21.56%的股权转让给李琳；谢虎将其所持公司0.44%的股权转让给谢峰。
6. 2016年6月，李琳将其所持公司21.56%的股权转让给谢虎；谢峰将其所持公司0.44%的股权转让给谢虎。欣诺有限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钱寅、谢虎共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
7. 2016年9月，谢虎将其持有的公司13.475%的股权转让给李琳；谢虎将其持有的公司0.275%的股权转让给谢峰；李琳以其持有的华盾信息98%的股权

作价出资；谢峰以其持有的华盾信息 2% 的股权作价出资。

8. 2016 年 12 月，欣诺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3,000 万元，谢虎、钱寅出资额减少 5,000 万元。

9. 2016 年 12 月，欣诺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股东上海芙蓉、上海金苓、上海哆池、上海荟垣、林武辉、向鹄、张鹏、尹必祥、蔡仲华共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

1. 发行人由谢虎、李琳、上海金苓、上海芙蓉、林武辉、张鹏、上海哆池、上海荟垣、向鹄、尹必祥、钱寅、蔡仲华、谢峰 13 名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谢虎持有发行人 1,800 万股，李琳持有发行人 1,078 万股，上海金苓持有发行人 495 万股、上海芙蓉持有发行人 366 万股、林武辉持有发行人 325 万股、张鹏持有发行人 250 万股、上海哆池持有发行人 184 万股、上海荟垣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向鹄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尹必祥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钱寅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蔡仲华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谢峰持有发行人 22 万股。

2. 2018 年 8 月，谢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0.44% 的股份（22 万股）转让给我子谢明。

3. 2019 年 3 月，向鹄将其持有的公司 2% 股份（100 万股）转让给龚轶佳。

4. 2019 年 11 月，李琳将其持有的公司 11.56% 股份（578 万股）转让给上海怡福。

5. 2020 年 5 月，谢虎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份（250 万股）转让给上海怡福。

6. 2021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450 万元，临松工业、元藩投资、松藩汇和财通创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

7. 2023 年 2 月，钱寅将其持有的公司 1.83% 股份（100 万股）转让给财通创新。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存在谢虎委托钱寅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该情形已于 2023 年 2 月全部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钱寅与谢虎建立的股权代持关系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因该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虎、李琳及其他股东与财通创新、临松工业、元藩投资、松藩汇签订了《关于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虎、李琳与财通创新、临松工业、元藩投资、松藩汇签订了《关于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上述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条款，包括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权等。2023 年 2 月，发行人与财通创新、钱寅签订《关于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财通创新受让钱寅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权；同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虎、李琳与财通创新签订了《<关于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上述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条款，包括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优先清偿权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4 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谢虎、李琳与财通创新、临松工业、元藩投资、松藩汇签订了《关于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二》（下称“《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二》”），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协议中相应的回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权等中涉及公司的回购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的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同时，各方确认并同意，除上述协议各方之间未签署或达成其他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涉及对赌的条款不以发行人为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与公司的市值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诺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是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并已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钱寅与谢虎的相关代持安排已全部解除，代持各方就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除已披露的对赌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4. 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各项业务需要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已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且相关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

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除部分房产存在抵押外，其他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

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以及其他重要资产处置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任免而发生,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且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申报, 不存在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事故、纠纷、召回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情形与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募投项目已获得有效的备案或批准。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因引用的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上证函〔2023〕657 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的常见问题进行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针对同业竞争相关情况的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七）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部分所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核查范围、判断理由和相关依据充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2-2 实际控制人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谢虎及其配偶李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前述共同控制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2.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三）2-3 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虎、李琳，股东谢明、财通创新出具的锁定期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虎、李琳及其亲属谢明所持股份已按要求锁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申报前六个月内，财通创新受让的由钱寅代持的实际控制人谢虎持有的股份，已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涉及上述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
2.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情况；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有关领域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
4. 检索了相关政府主管单位等网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三）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所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六）2-6 信息披露豁免

不适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

（七）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针对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部分所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2.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由其他自然人代持的情况，但已清理完毕。股东主体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持股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临近上市前新增股东的情况；

5. 本所律师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应核尽核的原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专项核查报告中已详细列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

6. 本所律师已全面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质疑。

（八）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

不适用。经查验，历史上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九）2-9 对赌协议

针对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事项的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四）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部分所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对赌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不以发行人为义务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公司的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的分类要求，发行人与外部投资人于2023年4月签署协议约定涉及发行人的回购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的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该协议的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之日之前，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

（十）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不适用。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也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2-11 出资瑕疵

不适用。经查验，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的情形。

（十二）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不适用。经查验，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十三）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不适用。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四）2-14 境外控制架构

不适用。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五）2-15 诉讼或仲裁

针对诉讼或仲裁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涉诉材料；
2. 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
3. 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4.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
5. 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内容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十六）2-16 资产完整性

针对发行人资产相关事项的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形。

（十七）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针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三）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已经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十八）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针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相关事项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因发行人股东财通创新委派以及公司内部为完善治理结构而新增2名董事，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十九）2-19 土地使用权

针对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相关事项的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租赁房产”部分所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因未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上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同意出租的文件，相关租赁合同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因未取得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准予出租的批准文件，相关租赁合同存在因违反《土地使用权暂行条例》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相关规定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上述土地上建造的有关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但是上述违法行为并非由发行人导致，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单位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相关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不存在自有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或租赁上述土地自建房产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二十）2-20 环保问题

针对发行人环保相关事项的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等（一）环境保护”部分所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形。

（二十一）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不适用。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二十二）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针对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的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等（五）劳动用工”部分所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除未对极少数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将就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予以赔偿，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员工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三）2-23 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不适用。经查验，发行人不涉及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IPO的情况。

(二十四) 2-25 首发相关承诺

针对发行人首发相关承诺相关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各项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就首发相关承诺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中包括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其承诺和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五) 2-26 合作研发

不适用。经查验，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二十六)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针对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有关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相关资料；

2. 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
3. 查验了发行人与专利转让方签订的《转让证明》；
4. 访谈了专利转让方的负责人；
5.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6. 走访了国家松江区知识产权局上海代办处、上海松江区知识产权局；
7. 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网等网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内容如下：

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中存在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原始权利人	转让时间
1	欣诺通信	一种兼容 IPTV 与互联网视频点播的融合系统	ZL201721165718.1	实用新型	勋云信息	2020.9.25

2019 年 12 月 26 日，勋云信息和欣诺通信签订《转让证明》，约定勋云信息将专利号为 2017211657181 的专利一种兼容 IPTV 与互联网视频点播的融合系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权益（包括优先权）转让给欣诺通信。根据上述文件的约定，上述专利无专利优先权的限制，没有强制许可及实施许可。

原权利人勋云信息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欣诺通信持有其 60% 的股权，经股东决议解散，勋云信息于 2020 年 1 月注销，截至勋云信息注销之日，发行人、勋云信息未因上述专利转让发生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虎、李琳出具承诺，如因受让原权利人勋云信息所有的上述专利发生纠纷，需要发行人承担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谢虎、李琳愿意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诺不向发行人追偿。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形，但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七）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针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相关事项的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等（三）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部分所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经营资质，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未取得经营资质即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二十八）2-29 安全生产

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等（四）安全生产”部分所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2.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九）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相关事项的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部分所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勋云信息因公司业务方向调整决议解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2. 勋云信息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勋云信息的资产在支付员工工资、偿还债务、缴纳税费等后，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勋云信息的主要员工离职后自主择业，与勋云信息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

3. 勋云信息的资产由发行人受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4. 报告期内无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三十）3-6 有关涉税事项

针对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事项的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部分所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已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预提预缴了相关税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适用的税收优惠均应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发行人相关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三十一）3-22 劳务外包

不适用。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三十二）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
2. 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市场分析报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技术发展政策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且已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 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情况，已说明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3. 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三十三）4-5 红筹企业

不适用。经查验，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情形。

(三十四) 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针对发行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相关业务负责人；
2. 查阅了《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规范性要求；
3. 查阅了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4. 查验了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5. 查阅了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上海市通信制造业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
6.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相关经营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五) 4-10 特别表决权股份

不适用。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

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黄剑锋

刘芳

阮涯分

日期: 2023年 6 月 22 日